

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
離職公務員人數

按薪金組別 分類的公務員 ¹	2005 年				2006 年				2007 年			
	退休	辭職	其他 ²	總計	退休	辭職	其他 ²	總計	退休	辭職	其他 ²	總計
首長級薪級人員 ³	82	4	18	104	76	8	11	95	72	7	18	97
總薪級第45至49點人員 ⁴	128	10	43	181	104	20	17	141	106	15	11	132
總薪級第34至44點人員 ⁵	378	42	90	510	324	53	61	438	359	58	57	474
總薪級第26至33點人員 ⁶	557	68	61	686	344	74	49	467	367	90	60	517
總薪級第10至25點人員 ⁷	1 468	191	379	2 038	1 552	242	336	2 130	1 952	339	357	2 648
總薪級第0至9點人員 ⁸	627	11	35	673	766	14	36	816	864	14	41	919
總計	3 240	326	626	4 192	3 166	411	510	4 087	3 720	523	544	4 787

註

¹ 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、廉政公署人員和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。

² 包括完成合約、終止服務、革職、雙方同意解除合約等。

³ 涵蓋首長級或同等薪級人員。

⁴ 涵蓋頂薪點為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或同等薪級的高級管理／高級專業人員，例如總行政主任、高級庫務會計師、高級工程師等。

⁵ 涵蓋頂薪點為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或同等薪級的中級管理／專業人員，例如高級行政主任、庫務會計師、工程師等。

⁶ 涵蓋頂薪點為總薪級第 26 至 33 點或同等薪級的初級管理人員，例如一級行政主任、一級會計主任、助理工程師等。

⁷ 涵蓋頂薪點為總薪級第 10 至 25 點或同等薪級的初級人員，包括員佐級人員、文書主任、助理文書主任、私人秘書、打字員等。

⁸ 涵蓋頂薪點為總薪級第 0 至 9 點或同等薪級的其他人員，包括辦公室助理員、技工、汽車司機、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等。